

國立臺灣大學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第 5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生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生農學院第 228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發揮本系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教師委員七人，學生代表二人，必要時得聘請系友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六位教師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互相推選擔任之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師委員推選之，並為院課程委員會之當然代表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 規劃及審議系、學位學程，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
 - （二） 審議系、學位學程及學期課程之開設與異動。
 - （三） 其他與系、學位學程，課程及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規劃及審議系必、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之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